

**民俗采风**

# 招远民间歇后语拾遗

孙为刚

歇后语是一种特殊的语言形式，它的前半句像谜面，后半句像谜底，反映了人们对生活的认知和感悟，体现了民间的智慧。笔者之前曾写过《招远带村名的歇后语溯源》和《招远带人称的歇后语》两篇文章。文章发表后，许多乡亲和读者鼓励再写续篇，并积极提供线索，于是便有了这篇“补遗”的文稿。

**西庙的先生——变样了**

这个歇后语的产生与一段红色历史密切相关。

1930年春，招远县立第五高等小学在招远“南乡”（招远人对招远南部的俗称）的道头村（简称“道头五小”）建立。因为学校离县城较远，县政府对这里的管理有点儿鞭长莫及，再加上校长是同情革命的进步人士，学校成立之初，这里便聚集了十几名向往革命的进步教师。

1933年7月，招远县的第一批共产党员、第一个党组织在这里诞生。1934年初，白色恐怖笼罩招远，为了更好地掩护自己，开展工作，“招远特支”告诫党员，要善于隐蔽自己，更加稳重扎实地开展工作。“特支”决定，一般不举行多人聚会，尽量实行单线联系。为了迷惑敌人，在地下党的接头地点——道头村的一家药房举办娱乐活动时，“特支”负责人提醒大家参加活动时穿着要讲究一些，免得引起敌人注意。因此，当地群众中便传出了一个歇后语：“西庙（道头五小的地址）的先生——变样了（穿着讲究之意）”《中共招远地方史》（第一卷）在总结这段历史时写道：“由于特支领导有方，策略得当，这一时期，招远党组织在危难环境中得以保存和发展。”

这个歇后语演变至今，知道的人已经不多了，但是，当某人突然穿戴得整整齐齐出现在大家面前，知道这个歇后语的人便会说道：“西庙的先生——变样了”。

**从家的驴叫——二黄调**

从家村距离招远市区15公里，是个800多户的大村子，文化底蕴深厚，文化活动活跃，尤以京剧见长，清朝末年就有民间戏班开始排演京剧。

20世纪30年代，村里搭起了戏台，建起了戏楼，聘请黄县（今龙口市）知名的艺人王星顺进村辅导排演京剧，排演的剧目有《铡美案》《空城计》《法门寺》《女起解》等数十个。新中国成立前，从家戏班在黄县与其他村的戏班唱对台戏，连演三天，剧目不重，盛况空前，声名远播。抗战和土改时期，又排演了《白毛女》《逼上梁山》等剧目。至20世纪60年代，又先后排演了《奇袭白虎团》《沙家浜》等剧目。每到腊月或春节期间，从家村便锣鼓阵阵、琴声悠扬，一场场好戏轮番上场。

在百余年的历史上，从家村的京剧在招远北乡乃至临近的黄县境内都颇有名气。

由于京剧的普及，村里的大人孩子都能哼唱几句京剧，街头巷尾，农家小院里，经常响起二黄和西皮的旋律。早年，村里一位从姓小伙，赶着毛驴往山上送粪，一路上光顾着哼唱京剧，到地头后竟忘了卸粪，任凭毛驴又驮着粪筐原路返回，在村里传为笑谈。

传说某日，一货郎挑担穿行于从家村的大街小巷，听到有人在唱京剧，而邻家的驴、狗也跟着叫了起来，且那驴叫声调里竟然像是掺和了二黄的腔调，而狗叫的节奏则像京剧的板眼。于是，货郎边走边说：“从家的驴叫——二黄调。”后来又衍生出了一句“从家的狗叫——有板有眼”。

这两句调侃从家村人人会唱京剧的歇后语，并非对从家村的不敬，而是形象地说明了京剧在从家村的普及程度。在后来的语境中，如果某项工作或活动得到极高的普及，便会有人悠悠地来上一句：“从家的驴叫——二黄调。”

**上刘家的戏——奈了**

上刘家是个600多户的大村，文化底蕴深厚，也是个出歇后语的地方。在《招远带村名的歇后语》一文中，笔者曾收录过“上刘家挂宗谱——骑驴找驴”“上刘家摆供——臭臭”等系列歇后语。近日，笔者又搜集到一条与上刘家有关的歇后语：“上刘家的戏——奈了”。

“奈”这个字，在《现代汉语字典》和《古代汉语字典》都有自己的解释，但字义却与招远人语境里的“奈”大相径庭。招远人口中的“奈”，大意是“坏了”“砸了”“糟了”等意思，是个贬义词。“上刘家的戏——奈了”这个歇后语产生的背景已不可考，现在推想，可能是上刘家村的戏班子在演戏时，或是忙中出错，出现忘词冷场的现象，亦或是出现了荒腔走板等囧相，总之是“演砸了”。于是，观众中便传出喊“倒好”声，更有人大喊“奈了！奈了！”

“上刘家的戏——奈了”的歇后语便由此诞生。这个歇后语后来便演变成某种场合出现事与愿违或未尽人意的现象，便会有人怼上一句：“上刘家的戏——奈了！”

关于这个“奈”字，在招远还衍生出诸多传说。县里某单位从外地新来一位领导，经常听到同事说“奈了”“奈了”，颇为不解。一位同事不便说是“坏了”或“砸了”的意思，就敷衍他说：“是‘好’的意思。”没想到这位很想与当地群众打成一片的新领导牢记在心，在随后不久召开的一次大会上，他一本正经地说道：“当前我们的工作很‘奈’，争取今后的工作‘奈’上加‘奈’！”引得下面哄堂大笑，此事在招远传为笑谈。

还有一件与“奈”字有关的事却是

笔者亲历。1965年夏末秋初，笔者考入招远一中读书，给我们上生物课的是一位上海籍的女老师。她娇小玲珑，烫着在县城并不多见的卷发，画着淡妆，讲起课来操着吴侬软语口音的南方普通话。那时候，农村的孩子大多穿着解放鞋，下课后在外面疯跑，回到教室便把臭脚从解放鞋里“解放”出来，一时间，教室里弥漫着一股刺鼻的脚臭味。女老师迈着袅袅婷婷的脚步走进教室，便闻到了这刺鼻的味道，她站在讲台上眉头一皱，来了一句：“这是什么味道？真够‘奈’了！”教室里的“赤脚大仙”们听到这句颇具“招远味”的“奈了”，一阵哄堂大笑。在随后不久开始的“文革”中，这位女老师因为她的出身和生活方式，付出了惨痛的代价，令我们至今犹觉痛心。

**黄庄子卖柿子——早上眼了**

黄庄子是位于招远市区北面近10公里的一个村子，清朝乾隆年间，傅姓村民买到黄姓村民的庄田，并迁此建村，故取名黄庄子。村子不大，但因为有一个带村名的歇后语而有了些名气，那就是“黄庄子卖柿子——早上眼了”。

这个歇后语的谜面“黄庄子卖柿子”，究竟是何人、何时卖柿子已不可考。故事的大概是，黄庄子盛产柿子，柿子又红又大又甜，很受市场欢迎，也引起小偷的关注。一次，有一个黄庄子的人赶集卖柿子，一个小偷便尾随在卖柿子人的周围，想趁卖柿子的人忙乱时下手偷几个柿子。就在小偷准备下手时，高度警惕的卖柿子人突然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腕，同时高喝一声：“小样，早上你眼了！”按现在的话说是，“早盯上你了”。于是就有了“黄庄子卖柿子——早上眼了”这个知名度颇高的歇后语。

这个歇后语在今天，大多用在这样的语境下：当某些人的小心思、小算计被揭穿时，揭穿他的人便会送上一句：“黄庄子卖柿子——早上眼了！”

**大嵒骟狗——得赔**

大嵒村是招远北部一个800多户大村，上世纪初即开设集市，每逢农历的一、六是集日。

集市上有一个古老的行当——骟狗。狗是人类的朋友，特别是在旧时的农村，养条狗看家护院，给老人孩子做个伴儿，是许多家庭的首选。但是养狗有一个麻烦事，就是要给它做个绝育手术，民间叫作骟狗。骟公狗相对简单些，骟母狗相对复杂一点。不管怎么样，终归是个手术，还是马虎不得的。大嵒村就有这样的骟狗专业户。每到集日，他们便会在集市上摆摊设点——骟狗。在讨价还价时，前去给狗狗做手术的人便会对大嵒村骟狗的人千叮咛万嘱咐：“要是给骟死

了，你得赔啊！”每到此时，对自己的技术充满信心的骟狗人便会有些不耐烦地说道：“赔！赔！”

长此以往，便有了这句“大嵒骟狗——得赔”的歇后语。实际上，这种行为体现了旧日集市上的契约精神。今天，这个歇后语又有了后缀——“赔得起”！

此话怎讲？原来距大嵒村不远，国家有关部门规划了一座核电站，大嵒村的许多人将获得数目可观的搬迁款。于是，大嵒骟狗的人便底气十足地续上了这个歇后语的后缀：“赔得起”！

**北里庄的大闺女——不少话儿说**

北里庄村距我老家的村子只有2.5公里，原来以盛产鞭炮而闻名，现在鞭炮行业销声匿迹，但是有一句带有北里庄村名的歇后语还在坊间流传：“北里庄的大闺女——不少话儿说。”

北里庄还是那个北里庄，但是这个“不少话说的大闺女”到底是谁，已不可考。一位北里庄的乡亲告诉我这样一个版本，说是两个未出嫁的大姑娘在一个炕头上窃窃私语，商讨双人枕头的长度和做法。这本来是事关隐私的话题，恰巧又被另一间炕上的老娘听到了。于是，另一间的炕上便传来了一句“就你不少话儿说。”

在当下招远的语境里，“不少话儿说”这几个字，主要是指那些该说的不说，不该说的却喋喋不休、多嘴多舌。当人们遇到某些人，不分时间、地点、场合，唠唠叨叨、没完没了的时候，便会奉上一句：“北里庄的大闺女——不少话儿说。”

**孙宝兰的小狗皮——不轻省**

有些歇后语，知名度不高，知晓的范围有限，但同样反映了一个地方的民俗、民情，揭示了一定的道理。

招远城区西边不远的地方有个石城夼村，村里流传着这样一句歇后语：“孙宝兰的小狗皮——不轻省。”

孙宝兰是一位参加过支前的老年，1947年打淮海战役的时候，还是个小伙子的孙宝兰虽然身材单薄，腿还有些不得劲，但是为了支援前线，他勇敢地报名参加了支前队。临行前，他带了一张小狗皮作为自己的随身物品。随后，他跟着担架队，冒着枪林弹雨，转战几千里，终于胜利完成支前任务，回到家乡，随身携带的还是那张小狗皮。有人调侃他：“宝兰，你背着这张小狗皮，沉不沉？”孙宝兰颇有感触地说道：“你别看这是张小狗皮，几千米下来，也不轻省！”

于是，村里便有了“孙宝兰的小狗皮——不轻省”这句属于石城夼村的歇后语。支前民工孙宝兰没有多少文化，但他的话颇有些道理，正应了招远民间的一句谚语：远路无轻载。